

【发布单位】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文号】安监总厅应急〔2007〕171号  
【发布日期】2007-11-20  
【生效日期】2007-11-20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转发北京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编制和调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安监总厅应急〔2007〕17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为确保2007年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编制工作任务的完成，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会同市应急办召开全市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编制和调查工作会议，对预案编制工作进行了再部署，并印发了《北京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编制和调查工作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进一步明确了工作目标和实施步骤。现将该《通知》转发你们。

请各单位借鉴北京市的做法，结合本地区实际，加大工作推进力度，切实做好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编制和调查工作，确保今年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覆盖率100%目标的实现。

附：[北京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编制和调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京ICP备05029464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